

附件二：

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为遏制电解金属锰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调整结构、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一、工艺与装备（一）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规模达到10000吨/年及以上；企业总的生产规模达到30000吨/年及以上。

（二）化合槽有效容积 ≥ 250 m³。

（三）才用先进、高效过滤装备，滤渣中水溶锰浓度 $\leq 1.5\%$ 。

（四）厂区内配备渣场并修筑渣坝，配备含铬废水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应急池。采用带收尘装置的自动上料系统，原料破碎、装卸运输等主要产生粉尘的部位，均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五）配备防火灾、雷击、设备故障、机械伤害、人体坠落等事故防范设施，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所有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设施必须与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现有电解金属锰企业中生产能力4000吨/年及以下的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化合槽有效容积150 m³以下的生产设备必须依法淘汰。

1

二、能源、资源消耗 按照《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标准》（YB/T051-2003）组织生产电解金属锰：A级和B级产品综合电耗不高于8600千瓦·时/吨；C级、D级产品综合电耗不高于6500千瓦·时/吨。

原料中可溶性锰回收率 $\geq 82\%$ 。

新水消耗量 ≤ 3 吨/吨。

滤渣量 ≤ 6 吨/吨。三、环境保护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1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二）废水的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含铬废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取水量要严格计量。排污口应安装六价铬、总锰、PH、悬浮物等主要污染物的自动监控装置并与对其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环保部门联网。

冷却水应做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粉尘、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

（四）新建渣场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现有渣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要停止使用，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要覆土、绿化。

渣场堆存的锰渣达到设计标高后，应覆土、压实并绿化；渣场周边要设置导流渠，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渣场，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渣坝下游设有渗滤液收集装置，将渗滤液引入生产废水处理池或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渗滤液直接外排。渣场附近严禁用水直接冲洗压滤机滤布。

处理含铬废水产生的含铬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法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9）有关规定。

（五）厂区内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线要设置清晰，采取雨污分流和循环水、污水分流系统，杜

绝跑、冒、滴、漏现象。锰矿粉应采取封闭式或防扬尘储存。生产车间地面要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内道路要经过硬化处理。

上述环保标准修订后，按新标准执行。

（六）符合《电解金属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和《清洁生产标准电解锰行业》（HJ/T357-2007）相关要求。

四、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

3

电解金属锰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使用、贷款融资等也必须依据上述准入条件。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现有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也要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环保、能耗、资源消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二）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实施《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和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实施《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电力监管机构监督电力企业依法停止供电，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消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名单。五、附则（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二）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如转产电解金属锰，也适用本准入条件。

4

（三）本准入条件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